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10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8月15日9:3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其中通过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是董事王静、彭昕，独立董事蔡剑。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彭昕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 14:0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